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邮件、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广东骏亚：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7日